



220712050423

报告编号: HJJC-BG-QY2025-008

# 检测报告



项目类别: 有组织废气 (颗粒物、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)

委托单位: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

受检单位: 吉林昌晟焦化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年11月21日

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环境监测实验室



## 注 意 事 项

- 1.报告无“检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.未经本单位批准，本报告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3.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.委托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；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监测结果负责。
- 4.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- 5.受检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- 6.本监测结果只对本次监测有效；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。
- 7.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。
- 8.未经本单位同意，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宣传。

通讯地址	白山市浑江区三工地隆裕小区原城北小学院内 3 楼
邮 编	134300
联系电话	0439-3362026
电子信箱	913368203@qq.com

项目信息说明

受检单位	吉林昌晟焦化有限公司
受检地址	昌晟焦化焦侧地面站
检测类别	重点监管单位执法性监测
项目联系人/电话	石磊/15844988947
采样日期/送样日期	2025年11月19日
检测日期	2025年11月19日
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
采样人	李治国、任永强
分析人员	李治国、任永强
检测项目	有组织（固定污染源）（颗粒物、SO2）
采样依据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16157-1996 及修改单

测点信息

采样点名称	定位	采样位置	主要燃料	基准 氧含量%
昌晟焦化焦侧 地面站	经度 126.360272 纬度 41.874627	昌晟焦化焦侧地面 站	煤	
	测点截面积 m <sup>2</sup>	烟气平均流速 m/s	烟气平均烟温 °C	
	3.14	2.67	12.4	
	烟窗高度 m	净化方式	净化器厂家/名称/型号	
	30	布袋除尘	/	

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	烟气含 氧量 %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折算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
白山永 恒包装 有限公 司院内 东北角	颗粒物	CSJHJCDMZ-1	28224	20.96	11.64	/	0.3
		CSJHJCDMZ-2	26716	20.63	6.89	/	0.2
		CSJHJCDMZ-3	26004	20.48	8.58	/	0.2
		平均值	26981.3	20.69	9.04	/	0.2
	SO <sub>2</sub>	CSJHJCDMZ-1	28224	20.96	0	0	0
		CSJHJCDMZ-2	26716	20.63	0	0	0
		CSJHJCDMZ-3	26004	20.48	0	0	0
		平均值	26981.3	20.69	0	0	0

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方法标准	仪器设备	方法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电子天平 FA2204B	1.0mg/m <sup>3</sup>
SO <sub>2</sub>	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-2017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（崂应 3012H）	3mg/m <sup>3</sup>

--- 以下无正文 ---

章

编制： 

审核： 

签发： 

签发日期：2025.11.24  
(专用章)

